**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 泰　　公告编号：2012-017**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我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29号恢1—4号《执行裁定书》。我公司董事会已于2004年3月18日、2004年5月14日、2010年5月13日、2010年6月5日、2011年7月28日和201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我公司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裁定结果**

1、冻结我公司在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享有的 51.96%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

2、冻结期限两年（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

本裁定书落款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4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